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三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约束机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投资

- 《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
-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综合

-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3年工作要点》

行业动态

- 发改委重申：PE不得发行公募
- 发改委：十二五基本建成42个全国性交通枢纽
- 保监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公司证券

一、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5号公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评价与提示：

此次发布的《暂行规定》是为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精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有关问题予以了规范明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自2013年1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共收到反馈意见20份，其中绝大多数为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等机构的意见，总体来说，市场各方高度认同《暂行规定》，认为《暂行规定》在新《基金法》颁布不久后及时出台，表明了基金行业抢抓机遇、谋求发展的决心与意愿，对促进基金托管行业市场化竞争，进一步提升基金托管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开放、包容、多元的基金托管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从反馈意见情况来看，除3家证券公司与1家基金公司表示完全赞同征求意见稿、未提出反馈意见以外，其余反馈意见多涉及对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建议。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并相应调整了《暂行规定》的相应条款。

此次发布的《暂行规定》共十九条，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条件、申请材料要求以及审核程序与方式等。在基金托管职责履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托管人与银行托管人一样，均应遵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现状与业务特点，《暂行规定》从保护基金持有人角度出发，强调了资产独立、业务隔离、信息保密、从业人员管理、结算职责、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方面进行了相应规定

《暂行规定》发布后，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着手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人员、系统与制度的准备工作，于6月1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除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托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四）具备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不从事与托管业务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能够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集中清算、交割；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三）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及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四）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六）部门业务规章制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满足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八）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从业人员的各项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各项基金托管法定职责，并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不得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其他业务运作保持独立，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对所托管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为其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托管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与交割，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结算协议或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割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

第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公开募集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从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其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应当使用其他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13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8号公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评价与提示：

中国基金销售市场从初始阶段即伴随着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这是其有别于其他成熟市场的历史特点。电子商务的应用为基金销售机构突破传统物理网点的局限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同时，网络平台相对物理网点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影响面广、方便专业信息展示等优势，使得基金销售机构与投资人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即时“面对面”沟通。《暂行规定》的公布，标志着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应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方面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对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资质条件和业务边界也作出了规定，有利于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基金销售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前期，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指引（试行）》，并于2012年12月27日至2013年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14家机构和1名个人的39条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吸收，并形成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了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备案要求、服务责任、信息展示、投资人权益保护、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任、账户管理、投资人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保密、违规行为处罚等内容。

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表明，信息技术的突破往往能够带来金融服务形式的创新。随着投资人日渐成熟，电子商务的优势将更加突出，《暂行规定》的发布可以提升基金销售机构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水平，有利于基金销售机构加快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投资顾问的战略转型，并为投资人带来更便捷高效的交易方式。

以下是《规定》正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渠道，保障基金销售机构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上基金销售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维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是指在通过互联网开展的基金销售活动中，为基金投资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交易活动提供辅助服务的信息系统。

第三条 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宣传推介、基金份额的申购（认购）和赎回、相关投资顾问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基金销售服务应当由基金销售机构提供。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可以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行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其经营者应当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第四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其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备案；未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应当于业务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基金销售机构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基金销售机构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基金销售机构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予配合。

第六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基金销售业务提供辅助服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网站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二)取得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满 3 年；
- (三)诚信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规则、规章制度，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具有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 (六)具有保障电子商务平台安全运行的信息系统，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服务提供商相应的技术系统完成了联网测试；
- (七)具有与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辅助服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防范技术措施，信息安全保障水平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商业计划书、信息技术系统实施方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与基金销售机构以及投资人之间协议样本、法律意见书等材料。

基金销售机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业务方案、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技术系统联网测试报告等材料。

第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确保销售适用性原则的贯彻落实。

第九条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维护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具备基金交易账户与投资人信息管理、基金交易、销售适用性实施、投资人服务等功能。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和《网上基金销售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的要求。

第十一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可以自行选择投资人身份认证、支付结算等相关服务提供商。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投资人身份认证和支付结算等相关服务提供商应当签署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基金产品销售、投资人服务、信息安全保障、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权责义务，确保分工清晰、责任明确。

基金销售机构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合作协议还应当包括协议到期、合作终止以及

一方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后妥善处理相应业务的方案、违约责任等内容。

因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基金销售活动的，应当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醒目位置披露其工商登记信息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信息，并提示基金销售服务由基金销售机构提供。

第十四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投资人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资料。

第十五条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基金投资人开立账户的，应当对基金投资人账户进行实名制管理，该账户可以用于基金投资人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的基金交易记录的展示。

第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商应当保证基金投资人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基金销售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服务提供商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机构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责令整改，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业务备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行政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约束机制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评价与提示：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薪酬管理机制还不健全，比较突出的问题是薪酬结构不合理，以现金性收入和短期激励手段为主，这对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实践中一些证券公司提出了实施股权激励，优化公司薪酬结构的计划。为了支持证券公司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增强创新发展的动力和能力，证监会起草了《管理规定》，拟规范、引导证券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管理规定》共4章21条，分为总则、一般规定、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附则等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兼顾相关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对实施股权激励的证券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行为合规性等方面提出了审慎性要求，以防止股权激励成为激励对象不当谋取私利的工具，并督促证券公司规范经营。

三是明确激励对象应当是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并要求证券公司按照事先制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说明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为激励证券公司有关人员依法合规执业，《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行为合规性提出了要求。为确保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管理规定》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是明确证券公司可以采取激励对象设立信托计划或者公司、合伙企业等持有证券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或者股票期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五是要求实施股权激励的证券公司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管理规定》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行业比较指标、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应当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六是要求实施股权激励的证券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为充分发挥证券公司内部约束机制的作用，规定了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包括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合规总监出具意见、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实有关情况、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报证监会备案等。

八是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 and 约束作用，要求证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此外，《管理规定》还对证券公司激励股权来源、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其他有关规定的衔接等事项作了规定。

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将《管理规定》修改完善后尽早发布实施。

以下是《规定》全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股权激励，是指证券公司以本公司股权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第三条 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兼顾相关各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实施股权激励：

（一）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二）董事会设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为外部董事，且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三）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四）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五）最近 1 年没有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五条 证券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是证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

（二）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三）最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四）《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每一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证券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分析激励对象与证券公司业务或者业绩的关联程度，说明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

第七条 证券公司的激励对象可以采取设立信托计划或者公司、合伙企业等方式持有证券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或者股票期权。

按照前款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公司、合伙企业（以下合称直接持股方），只能参与股权激励，不得从事其他活动。

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可以放弃按照第一款规定取得的股票期权，但不得转让、出质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第八条 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决激励股权来源：

（一）增资扩股；

（二）回购本公司股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权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的股权不得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5%，所回购的股权应当在 1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条 证券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融资、融资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第十条 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明确规定下列事项：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激励对象范围；

（二）拟授予的权益类型、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三）激励方式、对激励股权的管理方式；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

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五)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六) 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和程序；

(七) 公司和直接持股方、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出现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激励对象出现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由股东会确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行业比较指标、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应当包括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或者激励对象利用股权激励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信息误导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证券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证券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合规总监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证券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将下列材料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一)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

(三) 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批准。

因实施股权激励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适用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规定，但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一)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人数；

(二)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 (三)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 (四)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 (五) 因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六)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金融机构股权激励的规定。

上市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同时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规定。本规定与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两者中更加严格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释义:

(一) 股票期权,是指证券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二) 限制性股权,是指证券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或者直接持股方,只有在激励对象的工作年限或者绩效考核情况等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时才可以转让的股权。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投资

一、2013年3月22日,商务部发布《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提出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记录在案的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评价与提示:

根据规定,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以排

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串通投标，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虚假宣传业绩以及其他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规定提出，企业承揽拟使用中国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项目，在未取得有关金融和保险机构承贷、承保意向函前，不得对外承诺为项目提供融资；承揽合同报价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工程项目（含我国企业对外投资项下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参加投（议）标前按照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企业外派人员应当取得项目所在国（地区）政府批准的用工指标，并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的用工比例，不得通过压低劳工成本获得各类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以下为正文：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海外经营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正当竞争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鼓励企业通过正当竞争行为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鼓励企业树立开放的经营理念，广泛合作、整合力量，降低市场开拓成本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条 企业在经营中应当遵循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企业不应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其他企业的合法权益，扰乱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秩序。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 （一）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
- （二）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 （三）串通投标；
- （四）诋毁竞争对手商誉；
- （五）虚假宣传业绩；
- （六）其他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企业应在严格遵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公平竞争。

（一）承揽拟使用中国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项目，在未取得有关金融和保险机构承贷、承保意向函前，不得对外承诺为项目提供融资。

（二）承揽合同报价金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境外工程项目（含我企业对外投资项下的工程项目），必须在参加投（议）标前按照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加强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

(四) 开展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五) 企业外派人员应当取得项目所在国(地区)政府批准的用工指标, 并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的用工比例, 不得通过压低劳工成本获得各类对外投资合作项目。

第七条 企业应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项目决策机制和质量管理制度。

(一) 追踪项目过程中应本着能力可及、技术可行、风险可控和效益有保障的原则, 对项目情况、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以及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科学决策。

(二) 应遵守项目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重视环境保护, 维护当地劳工权益, 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 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三) 应当安排外派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等培训, 为外派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国外工作许可等手续, 负责落实外派人员的劳动关系, 承担境外人员管理责任,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条 有关行业组织应健全和完善行业规范, 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 公开、公平、公正地处理企业纠纷, 维护市场秩序。

第九条 举报有关企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举报人应以实名向商务部提出, 举报内容必须详实、准确, 同时提交相应证据。

第十条 商务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可以委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和认定。涉及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第十一条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对违反本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对对外投资合作经营行为将记录在案, 并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涉及企业3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 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商务主管部门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过程中, 发现有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企业, 可依法申请司法救济。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协助或纵容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项目的, 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

二、2013年3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前日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境内证券投资试点业务。

评价与提示:

国家外汇局新规显示，除开放式基金外，其他 RQFII 产品或资金的投资额度按发生额管理，即累计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国家外汇局同时规定，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投资本金锁定期为1年。

据悉，该锁定期是指自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禁止其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计算。

外汇局称，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开放式基金累计净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通知还要求，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转让、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自获批额度之日起1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外汇局依据相关情况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以下为正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银行：

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90 号令，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资金汇出入等实施监测和管理。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委托其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三、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持《试点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投资额度。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申请增加投资额度的，除提供《试点办法》第七条（一）、（四）项材料外，另需提供《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和已有投资额度境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已有额度使用情况、投资损益、合规履行和产品投资交易平均换手率等情况。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

开放式基金累计净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五、除开放式基金外，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其他产品或资金的投资额度按发生额管理，即累计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

前款产品和资金应在每次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汇入投资本金，未经批准逾期不得汇入。投资本金锁定期为1年。

该锁定期是指自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足额汇入本金之日起计算，禁止其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未在规定时间内汇足本金的，自投资额度获批之日起6个月后开始计算。

六、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不得转让、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

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如自获批额度之日起1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外汇局依据相关情况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七、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应在其境内人民币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开户情况报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正式的托管协议、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领取《登记证》。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的，还应在发起后20个工作日内，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核心条款内容的中文译文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八、已取得投资额度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复文件，由托管人为其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汇出手续。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可汇入境内资金包括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支付有关税费（如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所需资金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许可汇入的其他人民币资金；可汇出境外的资金包括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息、利息等资金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许可以人民币汇出或购汇汇出的其他资金。

九、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开放式基金的，可由托管人根据申购或赎回情况，每日为其办理相应人民币汇入、汇出或购汇汇出境外的手续。

除开放式基金外的产品和资金，投资本金锁定期满后可由托管人按月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或购汇汇出。托管人应区分其汇出资金中的本金与收益，汇出本金部分不得再重新汇入并相应调减其投资额度；汇出投资收益的，还应向托管人提交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税务凭证。

十、托管人在为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及时、准确地在《登记证》上按月记录有关情况，并按照以下要求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报表：

（一）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汇出入及购汇明细表》（附件1）；

（二）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附件2）；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年度财务报表（一）、（二）》（附件3）。

十一、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违反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汇入资金进行投资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根据情节，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取消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违反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经转让、转卖方式取得投资额度汇入资金进行投资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根据情节，国家外汇管理局可取消转让或转卖方人民币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违反本通知第七条规定，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进行处罚。

托管人违反本通知第十条规定，未对人民币合格投资者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三）款进行处罚；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报表的，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十二、本通知要求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50号）同时废止。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综合

一、2013年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2013年第12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评价与提示：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公告》制定的背景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管理办法》下发后，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了用于申报退税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管理办法》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二是《管理办法》下发执行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和出口企业通过不同形式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完善的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论证后，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三是国家税务总局在研究优化出口退税流程、加强出口退税管理等措施时，发现这些措施的实施要以企业的申报为起始，需进一步细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告》修改完善《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货物贸易外汇核销制度改革，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情况，废止了《管理办法》及有关申报表中外汇核销单的内容。

（二）将生产企业已申报免抵退税，但发生退运或改为实行免税或征税的处理方式，由《管理办法》中的本年度的采用负数冲减、跨年度的采用追回已退（免）税款的方式，统一为全部采用负数冲减的方式。这样一方面便于操作，另一方面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的销售商品收入”的规定。

（三）修改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和手册核销的相关规定。《公告》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统一改为“实耗法”，并基于海关加工贸易核销数据优化进料加工业务的流程。《公告》中一是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出口货物办理免抵退税由原来五个环节简化为三个环节，即：“申报确认计划分配率”（这个环节每个企业只需进行一次）、“按计划分配率计算出口增值部分申报免抵退税”、“对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手册统一进行核销并对前期数据进行调整”；二是将原来企业每个手册都要备案、核销，改为只在新办法实施初期办理一次备案、年度内一次性核销；三是取消了原管理模式的两个表单：“进料加工进口料件明细申报表”和“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减轻企业数据录入和税务机关审核比对的工作量。

（四）完善了委托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的开具流程。

三、《公告》对《管理办法》中部分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和免税申报的时限。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情形明确为“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的情形明确为“未在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至次年5月31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的”。

（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办理退（免）税、免税业务时，提供有关资料的要求。一是明确了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应提供电子数据；二是明确了按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备案；三是明确了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四是明确了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的，还须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同时明确了该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进一步细化了企业退（免）税办法变更的要求和管理规定。

四、《公告》在《管理办法》基础上增加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细化了有关出口退（免）税管理规定。

1. 增加了按照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实行“先退税后核销”的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的申报、核销免抵退税的具体办法。2.根据地方政府和出口企业反映的实际情况,《公告》补充了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和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实行简化的备案办法进行管理的规定。3. 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8号)内容纳入《公告》。

(二) 增加了优化出口退税服务的有关规定

1. 明确了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2. 明确了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免费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3. 明确了企业可在退(免)税正式申报前进行预申报。同时为保障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规定了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也可进行退(免)税正式申报。4.按照优化服务、体现宽严相济管理的指导思想,《公告》中增加了出口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单证申报退(免)税,申请延期申报的适用情形和办理程序。

(三) 增加了规范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免税业务的管理规定

1. 细化了退(免)、免税申报的具体要求。一是要求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发生出口发票金额与出口报关单上金额不一致、由于海关调整商品代码造成报关单上商品代码与出口退税税率文库不一致等情况,需填报相关表格,说明情况。二是增加了退(免)税、免税申报的规范性要求。要求退(免)税、免税申报时,需将有关纸质资料按申报表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报送或留存备查。三是细化了申报退(免)税提供的出口报关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匹配规定。四是明确了免税品经营企业要将经营货物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五是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六是明确了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四) 增加了防范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有关管理规定。

1. 增加了15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公告》中列举的15种不予退(免)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情形,是对财税[2012]39号文件当中的“退(免)税申报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细化。主要目的如下:一是可以进一步规范出口企业办理出口业务的行为,提高遵从度;二是可以保障国家税款安全,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2. 规定了暂不办理退税的3种出口业务情形和1种出口企业情形。3. 明确了经税务机关审核退(免)税发现疑点,企业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填写并报送自查表。4.规定了对出口业务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疑点的,对所涉及的退(免)税采用暂不办理、提供担保等措施,从而保障国家退税款的安全。

五、《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告》规定有一些资料需要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填报，因此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善之前暂报送纸质资料，待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升级完成后执行。

以下为《通知》正文：

为准确执行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细化、完善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现公告如下：

一、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除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电子数据。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变更的次月起按照变更后的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前全部出口货物按变更前退（免）税办法申报退（免）税，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出口货物退（免）税。

原执行免退税办法的企业，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可将原计入出口库存账的且未申报免退税的出口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

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应将批准变更当月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当期应退税额”填报在批准变更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应退税额”栏中。

企业按照变更前退（免）税办法已申报但在批准变更前未审核办理的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按照原退（免）税办法单独审核、审批办理。对原执行免抵退税办法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对已按免抵退税办法申报的退（免）税应全部按规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审批办理退（免）税。

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的，批准变更前已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免退税的原始凭证。

（三）出口企业申请注销出口退（免）税认定资格但不需要注销税务登记的，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相关规定办理。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使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申报业务及申请开具相关证明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报送的电子数据应均通过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报送。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信息生成、报送功能升级完成前，涉及需报送的电子数据，可暂报送纸质资料。

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可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免费下载或由主管税务机关免费提供。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先通过税务机关提供的远程预申报服务进行退（免）税预申报，在排除录入错误后，方可进行正式申报。税务机关不能提供远程预申报服务的，企业可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退（免）税凭证电子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可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但退（免）税需在税务机关按规定对电子信息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

(三) 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申报日期和出口日期期间, 若海关调整商品代码, 导致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代码与调整后的商品代码不一致的,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列明的商品代码申报退(免)税, 并同时报送《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名称、退税率调整对应表》(附件1)及电子数据。

(四)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时须提供的原始凭证, 应按明细申报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

(五) 2013年5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 除下款规定以外,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 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 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 且上述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商品名称须相符, 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如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 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可申报退(免)税。

(六) 受托方将代理多家企业出口的货物集中一笔报关出口的, 委托方可提供该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复印件申报出口退(免)税。

(七)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 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生产企业还需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及消费税免税申报(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一款与此冲突的规定, 停止执行。

《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款和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中的“逾期”是指超过次年4月30日前最后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截止之日。

(八)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及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按《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本公告有关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

(九) 生产企业申报免抵退税时, 若报送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中的离岸价与相应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的, 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填报《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

(十) 从事进料加工业务的生产企业, 自2013年7月1日起, 按下列规定办理进料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及手(账)册核销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停止执行。2013年7月1日以前, 企业已经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进料加工手(账)册, 按原办法办理免抵退税申报、进口料件申报、手(账)册核销(电子账册核销指海关办结一个周期核销手续后的核销)。

1. 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的确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企业, 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该期间税务机关已核销的全部手(账)册的加权平均实际分配率。主管税务机关应在2013年7月1日以前, 计算并与企业确认2013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5日未在税务机关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手(账)册核销的企业, 当年进料加工业务的计划分配率为2013年7月1日后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企业应在首次申报2013年7月1日以后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出口

货物免抵退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附件 3）及其电子数据。

2.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

对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企业应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的余额为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计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时，应按当期全部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当期全部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乘以征退税率之差计算。进料加工出口货物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时，以收齐凭证的进料加工出口货物人民币离岸价扣除其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免抵退税额。

3. 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自 2014 年起，企业应在本年度 4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申报表》（附件 4）及电子数据，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企业申请核销后，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其上一年度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申报。4 月 20 日之后仍未申请核销的，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待其申请核销后，方可办理。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核销申请后，应通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附件 5），交企业确认。

企业应及时根据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对反馈表中手（账）册实际分配率进行核对。经核对相符的，企业应对该手（账）册进行确认；核对不相符的，企业应提供该手（账）册的实际进出口情况。核对完成后，企业应在《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中填写确认意见及需要补充的内容，加盖公章后交主管税务机关。

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未确认相符的手（账）册，应提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该手（账）册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反馈给企业。对反馈的数据缺失或与纸质报关单不一致的，企业应及时向报关海关申请查询，并根据该手（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出口情况将缺失或不一致的数据填写《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附件 6-1，附件 6-2），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同时附送电子数据、相关报关单原件、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重新计算生成《进料加工手（账）册实际分配率反馈表》。在企业对手（账）册的实际分配率确认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确认的实际分配率对进料加工业务进行核销，并将《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 7）交企业。企业应在次月根据该表调整前期免抵退税额及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年度核销后，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

4. 企业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的，应在申请注销或变更退（免）税办法前按照上述办法进行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

（十一）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出口合同签订后，报送《先退税后核销资格申请表》（见附件8）及电子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核销：

1. 企业应在交通运输工具或机器设备自会计上做销售后，与其他出口货物劳务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出口收汇核销单号”栏中填写出口合同号，“业务类型”栏填写“XTHH”），并附送下列资料：

- （1）出口合同（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仅第一次申报时提供）；
- （3）出口销售明细账（复印件）；
- （4）《先退税后核销企业免抵退税申报附表》（附件9）及其电子数据；
- （5）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结束后至4月30日前报送）；
- （6）收款凭证（复印件，取得预付款的提供）；
-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交通工具或机器设备报关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企业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按《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收齐有关单证，申报免抵退税，办理已退（免）税的核销。

（十二）已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货物发生退运，及需改为免税或征税的，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用负数申报冲减原免抵退税申报数据，并按现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三）免税品经营企业应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货物范围，填写《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表》（附件10）并生成电子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后的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进行补充填报。

（十四）用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出口货物，由出口企业申请退（免）税。出口企业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本项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与此冲突的规定，停止执行。

（十五）销售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生产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备注栏”中填写购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和购货企业名称。

（十六）申报修理修配船舶退（免）税的，应提供在修理修配业务中使用零部件、原材料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标记唛码及备注”栏注明修理船舶或被修理船舶名称的，以被修理船舶作为出口货物。

（十七）为国外（地区）企业的飞机（船舶）提供航线维护（航次维修）的货物劳务，出口企业（维修企业）申报退（免）税时应将国外（地区）企业名称、航班号（船名）填写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第22栏“备注”中，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与被维修的国外（地区）企业签订的维修合同；
2. 出口发票；

3. 国外（地区）企业的航班机长或外轮船长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据（须注明国外（地区）企业名称和航班号（船名））。

（十八）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的真实出口货物劳务，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在规定期限内未收齐单证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应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举证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后，可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本项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2011年1月1日前

发生的同样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可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本项规定办理退（免）税申报，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此类申报。

1. 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2. 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3.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5.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6. 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退（免）税期限截止之日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7.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申报

（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中“未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报免税”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填报《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附件 11），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手续时，应将以下凭证按《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载明的申报顺序装订成册，留存企业备查：

1. 出口货物报关单（如无法提供出口退税联的，可提供其他联次代替）；
2. 出口发票；
3. 委托出口的货物，还应提供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4. 属购进货物直接出口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暂不提供上述第 2、4 项凭证。

（三）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的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离岸价不一致（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除外）的，应在报送《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的同时报送《出口货物离岸价差异原因说明表》及电子数据。

（四）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退（免）税申报，但在免税申报期限之后审核发现按规定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若符合免税条件，企业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退（免）税的次月申报免税。

（五）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在海关签发来料加工核销结案通知书之日（以结案日期为准）起至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非“出口退税专用”联原件或复印件，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 2 目第（2）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办理免税核销的，应按规定补缴来料加工加工费的增值税。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放弃免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附件 12），办理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四、有关单证证明办理

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

（未退税）证明》转交受托方，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

五、其他补充规定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总部在申请认定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 13）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外贸企业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签订的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如果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收回加工货物并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的，按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外贸企业须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合同进行备案。

（三）为适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办法》中涉及到出口收汇核销单的规定不再执行。

2012 年 8 月 1 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未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或者已到出口收汇核销期限的但未核销的 2012 年 8 月 1 日前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免税时，不填写《管理办法》附件中涉及出口收汇核销单的报表栏目。

（四）经税务机关审核发现的出口退（免）税疑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接受约谈、提供书面说明情况、报送《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 14）或《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附件 15）及电子数据。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需要对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供货企业应填报《供货企业自查表》（附件 16），具备条件的，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同时报送电子数据。

（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

1.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2.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
3.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出口单证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
4.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
5.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

（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购进出口的货物劳务存在财税〔2012〕39 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 4 目、第 5 目和第 7 目情形之一的，该批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所载明的其他货物，主管税务机关须排除骗税疑点后，方能办理退（免）税。

(七)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被列为非正常户的，主管税务机关对该企业暂不办理出口退税。

(八)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九)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劳务，主管税务机关如果发现有列情形之一的，按财税〔2012〕39号文件第七条第（一）项第4目和第5目规定，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查实属于偷骗税的，应按相应的规定处理。

1.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进货凭证为虚开或伪造；
2.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在供货企业税务登记被注销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之后开具；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的内容与供货企业记账联上的内容不符；
4.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载明的货物劳务与供货企业实际销售的货物劳务不符；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与实际购进交易的金额不符；
6.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供货企业的发货单、出库单及相关国内运输单据等凭证上的相关内容不符，数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7.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早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所列货物的发货时间（供货企业发货时间）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发货时间；
8.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货物与申报退税匹配的进货凭证上载明的货物或生产企业自产货物不符；
9. 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数量、重量与出口运输单据载明的不符，数量、重量属合理损益的除外；
10.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的，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1. 供货企业销售的自产货物，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
12. 供货企业销售的外购货物，其购进业务为虚假业务；
13. 供货企业销售的委托加工收回货物，其委托加工业务为虚假业务；
14. 出口货物的提单或运单等备案单证为伪造、虚假；
15. 出口货物报关单是通过报关行等单位将他人出口的货物虚构为本企业出口货物的手段取得。

(十)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除外），可按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办理过备案的上述货物，不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免税申报。

1.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出口之前，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登记表》（见附件17）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2.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核销表》(见附件 18) 及电子数据;

(2)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以人民币结算的为盖有海关验讫章其他联次)。

3.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代理报关出口的货物属国家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按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征税政策。

4.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执行之日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的货物(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应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本项第 2 目所列的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核销手续。

5. 边境地区出口企业未按照本项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登记、备案核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取消其按照代理报关备案管理的资格,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财税〔2012〕39 号文件第九条第(二)项第 6 目所列货物的,如果出口货物有两种及两种以上原材料为财税〔2012〕39 号文件附件 9 所列原材料的,按主要原材料适用政策执行。主要原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材料成本中比例最高的原材料。

(十二)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区内生产企业用于出租、出让厂房的,不得申报退税,进项税额须转入成本。

(十三)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填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选择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申请表》(见附件 19),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费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已申请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的,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按照国家制发的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仅为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参考,不作为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依据。

(十四)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根据本年度实际出口情况及次年计划出口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0)及电子数据。

(十五) 《管理办法》及本公告中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资料,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企业公章。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后,将原件退回,留存复印件。

六、本公告除已明确执行时间的规定外,其他规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废止文件目录》(见附件 22)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二、2013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2013年工作要点》。

评价与提示：

根据工作要点，城市建设司2013年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如抓好城市排水防涝、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等。

城市建设司还将落实城镇节能减排任务，包括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推进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等。

此外，城市建设司将加强城市管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以下为正文

按照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城市建设司2013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战略部署，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方向，努力提升市政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全力落实城镇节能减排任务，切实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促进城市高效、安全、生态、和谐发展。重点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一）抓好城市排水防涝

1. 尽快出台指导意见。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分解任务并抓好落实工作。

2. 加快编制专项规划。出台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编制大纲（要点）。指导各地对现有排水设施等情况进行现状普查，推进地理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平台建设。抓紧编制城镇排水防涝建设规划，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中央补助资金安排，加快设施改造和建设。

3. 完善标准规范。研究制订和修订城市排水工程规划及设计规范，完善城市暴雨内涝防治等相关技术标准。

4. 加大技术支撑。依托“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科技专项，大力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暴雨内涝防治技术攻关与工程示范。加强城市排水防涝的技术与政策研究，逐步完善我国城市暴雨内涝防治体系。

（二）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1. 出台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转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普查，力争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基本信息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加强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发展规划纲要，指导地方制订并实施消除隐患改造计划。

3. 推进建立综合管理机制。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指导城市人民政府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4. 加强法规体系建设。研究做好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法规的有关立法准备工作，完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应急等有关政策。

（三）加强城镇供水安全保障

1. 抓好供水规划实施。贯彻落实《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指导各地加快落实规划建设项目。通过“全国城镇供水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掌握各地“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2. 加强供水行业监管。出台城镇供水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并开展考核试点工作。促进供水安全方面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落实。

（四）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1.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制订完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配套政策文件，研究燃气经营许可、相关人员培训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2. 研究缓解城市供气紧张措施。针对近几年冬季供气紧张的情况，调研了解全国燃气供应情况，分析城市供气紧张的原因，提出政策建议和解决措施。

（五）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

1. 加强规划指导和制度建设。研究制订关于加强规划建设、加强交通设计、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特大城市居民出行调查信息平台建设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城市交通特征指标发布制度。指导各地落实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办法。

2. 促进轨道交通规划编制规范化。研究制订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轨道沿线土地利用调整规划的编制要求和审查办法。研究编制轨道站点及周边地区一体化规划技术要求，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用地的结合。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查工作。

3. 指导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研究制订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技术导则，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产业化发展，指导城市科学合理地解决停车问题。

4. 加强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管理。落实城市道路桥梁管理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道路桥梁安全运行的保障能力。调查研究近年城市桥梁事故发生的成因，研究地下施工对现有道路桥梁运行的影响，提出相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

（六）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1. 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了解各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情况，指导各地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做好民间投资参与市政公用事业重点建设项目的指导推进和政策服务工作。

2. 研究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深入研究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民间投资发展中市场与行业公益性的关系，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落实城镇节能减排任务

（一）深入落实国务院文件，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1. 完善政策指导。起草《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指导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起草《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导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调研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运行情况，研究起草《推进餐厨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和《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建筑垃圾处理试点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继续做好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示范城市和项目工作。

3. 提高设施建设运行水平。开展管理规范化工作，建立监督管理考核机制，督促指导地方加强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管理，提升监管水平。推进垃圾分类、加大存量治理力度。完善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各地提高设施运行水平。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开展“十二五”规划落实情况中期评估，加快设施建设。

（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

1. 加快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尽快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做好条例宣贯和释义编撰工作。

2. 抓好规划实施。贯彻落实《“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与考核。指导各地利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快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加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力度。

3. 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上报,作为安排中央资金的重要依据。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三)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1. 全面推进按用热量计价收费。研究制订《供热计量管理办法》,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加快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督促、检查、指导新建建筑和经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面实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2. 编制城市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北方采暖地区城市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四) 加强城市照明节能管理

1. 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绿色照明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五) 推进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1. 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继续开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工作。研究制订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规划设计导则。

2. 加强绿色交通宣传引导。继续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研究“绿色交通指数”指标体系与发布办法。加强对城市绿色交通的宣传,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六) 强化城市节水工作

1. 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将城市节水工作与城镇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尤其在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强化城市节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污水再生利用率。

2. 开展节水型城市复查。按照新颁布的《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加强国家节水型城市日常管理,完善基础数据上报统计制度,完成第二批和第四批共计19个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复查工作。

三、加强城市管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一) 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服务民生转变

1. 出台指导意见。研究制订推进数字城管模式的指导意见,推动数字城管与服务经济发展、服务民生相结合,促进城市管理由单纯管理向管理服务转变。

2. 推动数字城管省级平台建设。指导各地建立省级专家队伍,开展省级平台建设,统筹省级平台与污水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数字园林、数字景区系统结合,实现高位监督、应急救援、服务百姓生活的综合管理服务功能。

3. 拓展数字城管功能。推动数字城管向城市应急调度、地下管线管理、社会民生服务、建设施工现场监管及交通停车引导等服务领域延伸。

(二) 全面推进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建设

1. 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园林城市(县城)实地考察,对各地贯彻落实《城市园林绿化评

价标准》和《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针对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问题组织专项核查。

2.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继续推进《城市绿化条例》修订工作。组织制订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体系规划，编制《大规模苗木移植施工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

3. 加大园林绿化科研与培训宣传。开发完善“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与辅助决策系统”，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结合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需要，启动城市绿地综合功能量化研究。建立全国园林绿化行业网络交流平台。加大行业宣传，积极协助主办省市做好第九届、第十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组织开展专家、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技能人员培训。

4. 积极推进风景园林师执业资格制度建设。组建领导工作小组，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风景园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认证制度和执业资格制度建立。

（三）稳步推进城镇人居环境建设

1. 加强示范引导。以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为平台，关注人居环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推进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

（四）加强风景名胜区和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1. 强化检查监督工作。会同稽查办继续开展执法检查，跟踪做好 2012 年检查后续整改验收工作，建立“黄牌”警告制度。研究建立遥感监测图斑分类处理机制，设立网络“舆情监测中心”，借助部网络稽查举报平台，畅通公众举报渠道。

2.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完善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程序和机制，加快规划编制审批进度，推动规划公开与实施监督。强化专家审查工作机制，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加快更新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加快建立世界遗产专家委员会。

3. 做好世界遗产工作。组织做好“新疆天山”和“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申遗工作，继续研究制订世界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办法。

4. 健全配套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推动《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和《风景名胜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和门票收入管理办法》尽快出台。修订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申报管理办法。加快《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修订，完成《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规范》的编制工作。

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新党章和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作出有关规定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中央要求、具体规定和相关措施，通过学习讨论，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十八大的部署和要求上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动力。

（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落实《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查找机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差距。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入基层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行业动态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和具体实施办法，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加强评奖评优、资质审批等工作的廉政制度建设，组织实施评比审批工作的后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全过程的纪律监督，杜绝发生腐败现象。



一、2013年0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昨日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要求地方股权投资备案管理部门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并上报PE备案管理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昨日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要求地方股权投资备案管理部门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并上报PE备案管理规则；并着重强调PE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发放贷款等。

国家发改委此次发布的通知内容，与2011年发布的《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2864号文”)大致相仿，但规范之心更为急迫。

恰在今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在其下发的部门规章《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中确认，符合条件的PE机构可从今年6月1日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

“以地方政府规章形式发布”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昨日发布的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694号文”)指出，各地备案管理部门不仅要在6月底前出台并上报地方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规则，而且要以地方政府规章的形式发布。如果发布有困难的，可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

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方高度重视行业摸底和风险排查工作，加强与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只要是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就要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将应该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尽快予以备案(以下简称“应备尽备”)。要求各地机构在4月底前完成行业风险排查工作，提交股权投资行业总体情况和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并填写股权(含创业)投资企业总体情况和风险排查汇总表。

国家发改委在2011年发布的2864号文，强制5亿元以上PE机构需至国家发改委备案，1亿至5亿元PE机构至地方部门备案。但在全国上千家PE机构、上万个PE基金中，2012年在国家发改委网站上备案的仅有36家。

对于PE而言，在国家发改委备案最大的吸引力在于它是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的“敲

门砖”。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产业基金和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市场化PE基金，总体投资比例不超过全国社保基金总资产(按成本计)的10%。

“2864号文对备案的时间并没有硬性规定。”优势资本主管合伙人、总裁吴克忠说道，这就导致了虽有强制条文，但没有强制执行的情况。

此次国家发改委的694号文称“未按规定整改的，要列为‘不规范运作股权投资企业’，并在相应国家或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布。”但在投中集团分析师冯坡看来，公示并不具备太大杀伤力，“国家发改委并没有权利撤销PE执照。”

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黄嵩更是指出，“这是个部门规章，是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的，并不是国家发改委。……所以这个通知的强制性，我要打个问号。”

黄嵩指出，从全世界经验来看，私募机构均不需要备案。“因为私募的LP(投资人)是成熟投资者。美国对成熟投资者会在个人资产规模、机构注册规模等方面进行界定。但在国内，却是根据投资资金规模来界定，比如要求对私募机构LP是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

PE呈多头监管格局

国家发改委发布694号文的时间点，值得玩味。

国家发改委并表示，在今年2月底，该部召开部分省(区)市股权投资备案管理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进行了工作部署，并下发了694号文。而恰在今年2月18日，证监会通过部门规章的形式，向PE发行公募产品敞开了大门。

证监会下发的《暂行规定》显示，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须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实缴资本或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20亿元。除此以外，证监会今年还在酝酿放开“专业券商”牌照，已有10家左右大型PE(准备)递交申请。

“若同一只基金既想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又想发公募产品，那是不可能的。”冯坡说道，因为国家发改委规定，完成备案的合伙制PE基金出资人不得超过50位，公司制PE基金出资人数量则不得超过200人，一旦PE基金出资人数量超过上限，则容易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公众集资”。

国家发改委并在694号文着重指出，“发现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的，要通知其限期整改。”

但实际上，国家发改委与证监会的规则冲突只对大型PE有所掣肘。“我们了解下来，想转型成为大资管的PE并不是很多，也就几十家。”冯坡说道，同时会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PE更是少数。一家管理资产规模20亿元的上海PE公司合伙人就向早报记者透露，该公

司已成为了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但目前尚未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另悉，有数家已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 PE 公司，并未按规定按期披露基金最新募资状况与重大投资项目，但却得到了向社保基金募资的资格。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8 号)提出，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发改委网站消息称，《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8 号)提出，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一体化发展，2013 年 3 月 7 日，我委印发了《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

综合交通枢纽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多种运输方式、辐射一定区域的客、货转运中心。为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推进我国综合交通枢纽的一体化发展，提高交通运输的服务水平和整体效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是提高交通运输整体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的有效途径，是优化运输结构、实现交通运输战略转型的迫切需要，是集约利用资源、节能环保的客观要求，对解决现阶段我国综合交通枢纽规划设计不统一、建设时序不同步、运营管理不协调、方式衔接不顺畅等问题，构建便捷、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便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提升国家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以一体化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协调管理，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在区域间、城市间、城乡间、城市内的有效衔接，以提高枢纽运营效率、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在综合交通枢纽上的便捷换乘、高效换装，为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布局合理。

根据城市空间、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以运输需求为导向，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分散与集中相统筹，实现枢纽优化布局。

(二)衔接顺畅。

按照综合运输理念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技术经济特征，强化有机衔接，突出对外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之间的优先换乘，提升枢纽的一体化水平与运行效率。

(三)服务便捷。

体现人性化服务和安全保障的要求，优化运营组织，完善信息服务，加强旅客与车辆引导，实现旅客便捷换乘和货物高效换装。

(四)集约环保。

科学确定规模，合理设置功能，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实现绿色发展。

四、发展任务

(一)加强以客运为主的枢纽一体化衔接。

根据城市空间形态、旅客出行等特征，合理布局不同层次、不同功能的客运枢纽。按照“零距离换乘”的要求，将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共交通、市郊铁路、私人交通等设施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干线公路、机场等紧密衔接，建立主要单体枢纽之间的快速直接连接，使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鼓励采取开放式、立体化方式建设枢纽，尽可能实现同站换乘，优化换乘流程，缩短换乘距离。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市郊铁路应尽可能在城市中心城区设站，并同站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公共汽(电)车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视需要同站建设长途汽车站、城市航站楼等设施。特大城市的主要铁路客运站，应充分考虑中长途旅客中转换乘功能。

民用运输机场应尽可能连接城际铁路或市郊铁路、高速铁路，并同站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具备条件的城市，应同站连接城市轨道交通或做好预留。视需要同站建设长途汽车站等换乘设施。有条件的鼓励建设城市航站楼。

公路客运站应同站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视需要和可能同站建设城市轨道交通。

港口客运、邮轮码头应同站建设连接城市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设施。

(二)完善以货运为主的枢纽集疏运功能。

统筹货运枢纽与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的空间布局。按照货运“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强化货运枢纽的集疏运功能，提高货物换装的便捷性、兼容性和安全性，降低物流成本。

铁路货运站应建设布局合理、能力匹配、衔接顺畅的公路集疏运网络，并同站建设铁路与公路的换装设施。

港口应重点加强铁路集疏运设施建设，大幅提高铁路集疏运比重；积极发展内河集疏运设施。集装箱干线港应配套建设疏港铁路和高速公路，滚装码头应建设与之相连的高等级公

路。

民用运输机场应同步建设高等级公路及货运设施。强化大型机场内部客货分设的货运通道建设。

公路货运站应配套建设能力匹配的集疏运公路系统，切实发挥公路货运站功能。

(三)提升客货运输服务质量。

整合信息平台。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有效推进科技创新，集成、整合现有信息资源(系统)，推进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不同运输方式的信息采集、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发布、实时更新、便捷查询，提高综合交通枢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发展联程联运。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的客运联程系统建设，普及电子客票、联网售票，推进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往返、联程、异地等各类客票业务，逐步实现旅客运输“一个时刻表、一次付票款、一张旅行票”。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实现货物运输“一票到底”。

(四)统筹枢纽建设经营。

鼓励组建公司实体作为业主，根据综合交通枢纽规划，负责单体枢纽的设计、建设与运营管理。

统一设计。依法确定一家具有资质的设计研究机构，由其牵头组织协调交通各个专业，实行总体设计、分项负责。设计中应集约布局各类场站设施，突出一体化衔接，有效承载多种服务功能，实现枢纽的便捷换乘、经济适用、规模适当，切忌贪大求洋、追求奢华。

同步建设。强调集中指挥、同步建设，统筹综合交通枢纽各种运输方式建设项目的开工时序、建设进度和交付时间，使各类设施同步运行，各类功能同步实现。不能同步实施的应进行工程预留。

协调管理。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协调机制，培育专业化枢纽运营管理企业，保障综合交通枢纽整体协调运营，提升运行效率、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枢纽规划。

对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节点城市，其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审批(或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进行审批)，用于指导城市交通枢纽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在规划工作中，应统筹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城市交通与对外交通之间、客运与货运之间以及既有设施与新建枢纽之间的关系，衔接相关规划，注重规划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二)创新管理机制。

要切实打破行业分割、突破地区分割，创新体制机制，破解综合交通枢纽发展中的难题。城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枢纽的规划、设计、建设等事宜，国家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支持。逐步建立和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三)拓宽融资渠道。

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要创新盈利模式，探索以企业为主体、资本为纽带的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建立稳定的综合交通枢纽投融资渠道。

(四)鼓励综合开发。

要在保障枢纽设施用地的同时，集约、节约用地，合理确定综合交通枢纽的规模。对枢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及周边区域，在切实保证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做好交通影响分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应用于补贴枢纽设施建设运营。

(五)完善技术标准。

按照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在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协调各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逐步研究制定符合国情、经济适用的综合交通枢纽设计、建设、运营服务等标准和规范。

三、保监会出台了《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办法》起草的目的是什么？

答：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是保险监管中一项重要的行政许可项目，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比较大的影响。《办法》出台之前，有关分支机构设立的制度规定分见于多个监管文件中，部分保监局也制订了一些具体做法。这次出台《办法》，主要有以下目的：一是统一和整合保监会及保监局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时借鉴各地好的做法，对现有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提高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规范性和系统性，便于保险公司统一管理。二是考虑审批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明确审批条件，统一审批标准，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同时简化审批程序，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和权限，提高监管效率，方便公司操作。三是促进公司加强分支机构设立的规划、投入和管理，强化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能力，规范保险市场秩序。

问：《办法》有哪些方面的新规定？

答：《办法》对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修改和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准入条件方面，强化了偿付能力、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同时适当放宽了开业验收的标准。二是审批流程方面，按照方便公司操作和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重点对省级分公司及与之相关的高管人员的审批程序做了重新调整。三是对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也做了调整。此外在审批过程中的申报材料方面也做了简化处理，减轻公司的申报成本。

问：《办法》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有数量上的限制吗？

答：保险公司在短期内开设大量分支机构，常常会出现自身人才储备不足，管理和投入跟不上等问题，影响分支机构的后期发展和整个公司的稳健经营。《办法》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规定了相对明确和具体的资格条件，但没有直接规定具体的数量限制。保险公司对分支机构设立应当有科学的规划和合理的预期。

问：《办法》发布以后，保险公司执行过程中应当做哪些调整？

答：保险公司应当全面把握《办法》的精神实质，正确理解《办法》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和执行《办法》的要求。一是在分支机构设立前，结合自身实际和市场情况对设立分支机构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审慎决策。二是在分支机构设立时，要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确保新成立的分支机构稳健运行。三是在分支机构设立后，要加大投入，保障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要用科学理性的经营理念来对待分支机构的批设，克服开设分支机构中的盲目性、随意性，摒弃粗放经营和管理的做法，逐步实现发展方式向效益集约型和可持续性转变。

问：《办法》什么时候开始执行，保监局发布的原有制度怎么办？

答：《办法》从2013年4月1日起执行。《办法》发布以后，各保监局应当按照规定废止之前制定的有关分支机构设立的规范性文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

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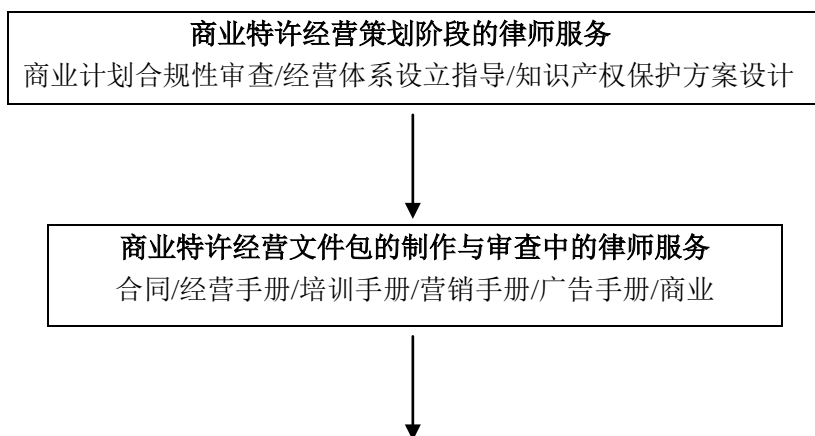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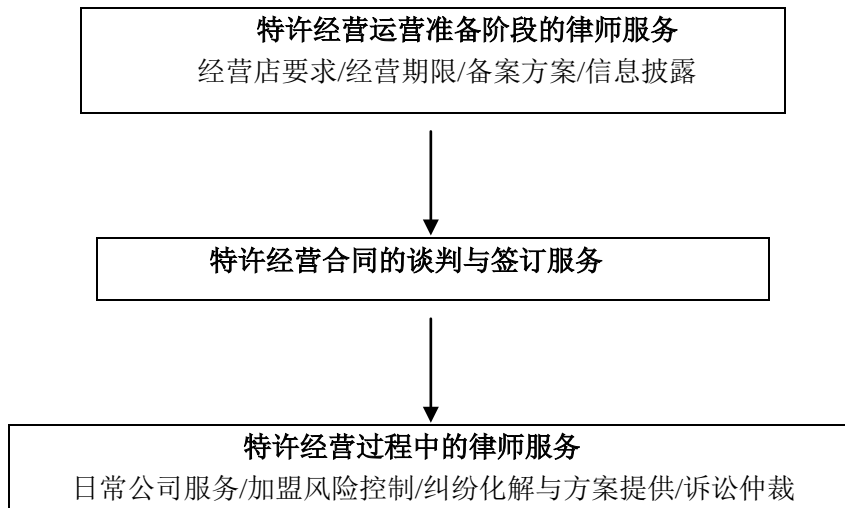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

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 (《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 (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1) 劳动合同

(2) 保密协议

(3) 竞业限制协议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1) 招聘流程设计

(2) 入职流程设计

(3) 调岗调薪设计

(4) 合同订立设计

(5) 合同变更设计

(6) 合同续订设计

(7) 奖惩谈话设计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